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

——“坚持司法为民,更好保障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专题



一、依法妥善处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维护互让互谅的相邻关系——徐某等六人诉范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无锡市某花园小区某号楼某单元徐某等全体业主一致签字同意本单元增设电梯,并于小区主要出入口及单元楼道张贴意见征集单、公示、承诺及图纸等相关材料,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随后,该增设电梯项目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正式开工。居住于某号楼北楼的业主范某认为,该电梯安装位置影响其采光,侵犯其合法权益,遂多次在加装电梯施工现场阻碍施工,导致项目停工。徐某等业主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范某排除妨碍,停止对加装电梯工程的妨害行为。经法官现场查看,该小区已加装电梯均采用全玻璃方式。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某号楼加装电梯经过本幢房屋相关业主表决同意,徐某等业主系依据合法有效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备案通知单进行施工,范某实施阻碍加装电梯的行为,侵犯了徐某等合法权益。依照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相邻关系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案涉住宅增设电梯,将给大多数业主特别是老人、小孩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加装工程已经充分考虑对相邻楼栋房屋采光、通风的影响,并尽可能降至最低,范某等相邻楼栋的业主应当本着睦邻里、互让互谅的原则对待增设电梯工程。本案在判决判令范某停止对无锡市某花园小区某号楼加装电梯工程实施阻挠行为的同时,也指出,如加装电梯后在采光、通风等方面确对部分业主造成较大影响的,亦可就补偿问题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典型意义

民以居为安。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提升居住品质,特别是便利老年人出行具有重要意义。本案是一起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而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涉楼栋加装电梯事宜已经获得该栋楼法定比例以上业主同意,程序合法。考虑到某号楼增设电梯可以显著改善该幢楼业主的居住条件及生活便利程度,且电梯井道采用的是玻璃幕墙,在保证本楼业主出行便利的情况下,已尽可能将相邻及低楼层业主通风采光的影响降至最低,故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认定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及低楼层业主应当对本楼栋业主合法合理使用不动产提供一定的便利。本案的裁判充分

分考虑了不同业主的诉求,既保障了增设电梯工程的顺利进行,也为相邻业主合理合法行使权利指明了路径,对于保障群众安居,促进邻里关系和诣具有积极引领作用。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二、依法判令物业公司承担协助安装充电桩责任,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绿色原则——聂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聂某系东莞市某小区业主,享有案涉小区一期1号地下车库某车位使用权,某物业公司为案涉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0年9月,聂某因需在前述车位上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要求某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证明。某物业公司称,出具同意安装证明涉及业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且须经全体业主表决,因此不同意出具,双方遂产生纠纷。聂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其在车位上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举措,在业主申请充电设施建设时,履行配合安装、提供便利义务。业主基于专有部分享有的权利,难免利用共有部分的现实需要,这种需求是业主专有权利行使的合理延伸。对此共有部分的利用,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规定或影响小区其他业主的共同利益,应认定为合理使用。物业服务公司出具同意安装证明,仅是安装充电桩的一个环节。案涉车位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是否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人防效能等产生影响,还有赖于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后续判断。因此,某物业公司以涉及业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为由不同意出具同意安装证明,理由不成立。故判决某物业公司为聂某出具同意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三）典型意义

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通过司法审判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让人民群众居住更舒适、生活更美好,是司法为民宗旨的内在要求。我国已加强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阶段,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一方面有利于节能减排,另一方面可以提升业主的居住体验和幸福指数,是关系民生的关键小事。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物业公司应为业主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提供便利,不仅贯彻了民法典第九条规定的绿色原则,彰显了人民法院支持环保出行的司法理念,而且对破解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安装难题、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七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是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三、未按约定提供养老服务,应当依法退还相应费用——向某诉某公司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向某与某公司签署《某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约定由某公司为向某提供养老服务。合同期限为五年,向某预缴了部分养老服务费3万余元。合同签订后,向某至合同约定的位于重庆的养老基地居住并接受养老服务。第二年,该养老基地暂停经营,向某被安排至云南、四川等地。之后,向某返回重庆,未再接受某公司的养老服务。向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退还未消费的养老服务费用。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向某与某公司形成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依约履行。某公司频繁变更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给向某带来不便,亦违反合同约定,向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的养老服务费用,故判决某公司退还养老服务费1万余元和押金1000余元。

（三）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抓好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民生大事。通过司法裁判引导、规范养老产业发展,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司法为民宗旨的内在要求。本案中,养老机构因自身经营不善,在合同约定的养老基地暂停经营后,将老年人安排至云南、四川等地,致使老年人频繁奔波,违背老年人接受养老服务的初衷。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等规定,认定养老机构未基于老年人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适当履行合同,依法支持原告解除合同、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的诉讼请求。本案裁判对于促推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更好保障和实现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的规范引领作用。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

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员工实施职场性骚扰,用人单位有权以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黄某诉重庆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一）基本案情

重庆某公司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及奖惩制度》和《奖惩条例》规定:尊重他人名誉、人格和隐私,严禁危害职工人身安全或骚扰女职工;骚扰女职工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滋扰或骚扰女职工的予以开除。以上规章制度系由重庆某公司职工和工会代表协商制定,并已向员工公示。黄某担任重庆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期间,经常在工作时间利用职务便利,以不雅言语和不良肢体行为对女职工进行骚扰,导致多名女职工离职。经相关调查后,重庆某公司根据黄某的行为、公司的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以黄某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及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黄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重庆某公司支付黄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7480.55元。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企业应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对女职工的性骚扰。本案中,重庆某公司已组织职工代表、资方代表和该公司工会对《员工行为准则及奖惩制度》《奖惩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并已向员工公示。黄某的性骚扰行为已严重违反法律和重庆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该公司据此解除其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故对黄某要求重庆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典型意义

职场性骚扰有损劳动者权益和人格尊严,用人单位负有防止、制止职场性骚扰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对其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劳动者利用与女职工的上下从属关系进行性骚扰,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对于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具有积极的规范引领作用。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零一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五、追星中侮辱、诽谤他人,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魏某诉何某等三人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魏某是A明星的粉丝,何某等三人是B明星的粉丝,四人均是某微博用户。何某等三人曾在某微博发布一些关于A明星的负面内容,魏某看到后将三人成功举报。三人被举报后极为不满,开始在微博账号上持续发布诸如“嫌疑犯魏某”等内容,还在微博主页、评论区公布魏某私人照片和微博主页链接。上述内容发布后,阅读量从几百到上万不等,转发数、点赞数、评论数若干。魏某认为何某等三人侵犯其名誉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人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何某等三人在微博上发布的相关内容虽未明确对魏某指名道姓,但配有其被魏某投诉的平台截图,还公布了魏某的微博主页链接和私人照片。魏某的微博账号为实名认证,足以使其其他网友识别出案涉微博内容系针对魏某。何某等三人发布的侮辱性言论,造成社会公众对魏某的评价降低,侵犯了魏某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合三人发布微博的影响范围、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何某等三人在各自微博账号发布向魏某赔礼道歉及澄清事实的微博并置顶一周,同时向魏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三）典型意义

粉丝群体在网上互撕谩骂、应援打榜、造谣攻击等行为,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破坏了清朗网络环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本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认定粉丝在追星过程中侮辱、诽谤他人,可构成人格权侵权,为网络用户身份确定、侵权行为界定等问题提供了清晰明确的审理思路,有利于进一步引导网络用户理性发言,促进依法治理“饭圈”乱象,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六、依法支持赔付误工费,保障老年劳动者合法权益——罗某诉李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罗某已超过60周岁,一直从事农业生产作为其主要经济收入来源。2023年7月,李某驾驶小型轿车与罗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相撞,造成罗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罗某因此住院治疗32天。经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罗某遗留左侧踝关节创伤性关节炎,构成十级伤残,其误工期180日。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金额300万元)。罗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包含误工费在内的交通事故损失。

（二）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退休年龄是国家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劳动权利作出的规定,是国家对职工的一种待遇,并非对劳动能力的认定和限定。虽然罗某在事故发生时已年满63周岁,但仍有合法经济收入来源,本次事故造成其受伤住院治疗,导致其收入减少,应依法支持罗某的误工费请求。故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罗某交通事故损失11.2万余元。

（三）典型意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条件的提高,劳动者在退休后继续从事劳动的情况已经较为普遍,加强对超过退休年龄的老年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护,对于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原告虽已超过60周岁,但仍具备劳动能力,且实际从事劳动,发生事故后因治疗和养伤耽误了劳动时间,导致收入减少。人民法院认定,若单纯以其超过60周岁为由不支持其误工费不仅与事实不符,客观上也有失公平,故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支持超过退休年龄劳动者的误工费请求。本案裁判是司法助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推动“银发力量”更好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写照。

（四）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黄山长信置业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条件。为尽早挽救企业,黄山长信置业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黄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0日立案受理,已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黄山市金贝破产清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黄山长信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潘永忠为负责人。请各位债权人于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向黄山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申报债权地址: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廿美旅游大道与浦溪北路交汇处黄山长信营销中心。联系人:邹书群 18715025528;李神木 18355468145;黄山长信置业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整在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黄山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年5月26日

中科诚建建设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新乡市金光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新乡市金光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中科诚建建设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基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7民终4168号民事判决书产生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191851.55元及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上述债务中中科诚建建设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应向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清偿义务,原债权转让方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止(债权转让方:新乡市金光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河南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新乡市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富源至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办作出责令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抚国动费补决字[2025]第3号),因你司拒收,依据有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经办领取“抚国动费补决字[2025]第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你司如对“抚国动费补决字[2025]第3号”不服,可在收到“抚国动费补决字[2025]第3号”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

到“抚国动费补决字[2025]第3号”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抚国动费补决字[2025]第3号”的,我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司如果在我办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完成该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可向经办申请撤销“抚国动费补决字[2025]第3号”。联系人:抚州市国防动员办彭彰年,联系电话:15939284530。

抚州市国防动员办

辽宁公路水泥厂债权人:2025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溪市溪湖区国有企业善后管理办公室(地址: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路111-1栋2号,联系电话:024-45801235,联系人:陈磊)召开债权人会议,望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会议内容:对申报债权审核结论进行表决;对《辽宁公路水泥厂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会议要求:参会人员是债权人本人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人员是债权人代理人的需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委托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是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辽宁公路水泥厂管理人

苏州安仕幸福山庄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4年9月1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苏州安仕幸福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仕公司”)启动预重整。现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本案重整投资人,并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安仕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西山镇缥缈村圻村大龙山,法定代表人胡雪花,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股东为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胡雪花、胡黎安。本案重整范围为:以安仕公司租赁的属于苏州太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水域、房屋面积为限,安仕公司陆续在上述租赁的土地上及原有的房屋上进行了新建房屋及改建(装修),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28,653,653元,设施、设备的评估值为7,977,771元,绿化苗木的评估值为10,326,107元,动物资产1,342,000元。上述评估值为房屋、设施、设备在重整情况下持续使用的价值。上述资产虽系安仕公司建造或改建,但相关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合同的,租赁期内所形成的房屋、镶嵌在租赁场地结构或者墙内的设备和装修(包括室内的门窗及嵌墙的固定装饰),一律不得拆除、损坏或搬走,并不予补偿。基于上述约定,本次重整的对价为上述资产在持续使用下的对价即经营权,投资人应与产权人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资的,可联系管理人(薛律师 13862007736;周律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27日(总第9765期)

18251181250)进一步了解公司具体情况,投资人招募要求和具体流程,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苏州安仕幸福山庄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致歉声明

现本人李旭东(豆瓣昵称:momo,id:145254054)郑重向罗颖女士及社会公众公开致歉:1.承认错误,表达悔意。本人未经核实,在豆瓣平台发布了关于罗颖女士家庭背景、职业经历等不实信息及侮辱性言辞。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罗颖女士的隐私权与名誉权,对其个人生活、社会形象及精神造成了极大伤害。本人对此深感愧疚,并真诚向罗颖女士致以最深刻的歉意。2.承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本人已删除全部侵权内容,并承诺永久停止一切针对罗颖女士的侵权行为,不再以任何形式发布、传播与其相关的虚假或侮辱性信息。对于已造成的负面影响,本人将全力消除、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3.尊重法律,接受监督。本人完全服从法院判决,深刻认识到网络言论的边界与责任。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审慎行使言论自由,绝不逾越法律红线。同时,恳请社会各界对本人言行予以监督。4.恳请谅解。本人深知错误难以挽回,但仍希望以此次公开致歉为契机,恳请罗颖女士及社会公众的谅解。本人将以此为契机,严守律己,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本致歉内容已经过互联网法院审核。

致古天乐先生:曹县雅精阁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公司”)未经古天乐先生授权,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了古天乐先生的肖像照片以及姓名进行广告宣传,构成了侵权。我公司在此向古天乐先生正式赔礼道歉,真诚地请古天乐先生予以谅解!我公司非常尊重古天乐先生在演艺事业以及公益事业所作出的成就,针对此次侵权行为给古天乐先生造成的不便,我公司深感愧疚。我公司现已及时删除并销毁了有关侵权产品及一切宣传物料,并承诺日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侵权行为使用古天乐先生的肖像及姓名,诚挚祝愿古天乐先生事业顺利!

曹县雅精阁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送达破产文书

深圳市盈盛浩洋运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提存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6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盈盛浩洋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破产财产提存事宜公告如下:深圳市盈盛浩洋运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5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8月26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于2020年9月16日执行该方案。在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执行过程中,因1位职工债权人辛团存在自身失联且未提供正确银行账户信息的情形,导致其应得的破产财产分配额3898.22元无法正常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之规定,管理人对该债权人的分配额予以提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二个月为提存期限。在上述提存期限内,相关债权人应尽快与管理人联系(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12楼1201号;联系电话:15999588069;联系人:郑良),并提供准确有效的收款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便顺利领取的破产财产分配额。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未领取分配款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进行依法分配。

深圳市盈盛浩洋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4月30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根据中房集团大连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裁定受理中房集团大连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军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指定辽宁雷益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联合体)担任中房军安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就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请中房军安公司的债权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有关事项,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明材料。本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请中房军安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中房军安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应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移交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证照及文书等资料。四、2025年7月10日下午15时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第22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中房集团大连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CHIH TE SHAN (荷兰护照号NN52J3889):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2121号原告李婷与被告CHIH TE SHAN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法院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大石桥市鑫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2MA1044K25R):对于你公司在2024年11月20日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1月21日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行政处罚。你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公司按要求履行。催告送达后七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催告书(川630604交罚[2024]0073号)。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六支队四大队(联系电话:13350555900)履行缴款义务。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的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公司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